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CARITAS FANLING CHAN CHUN HA SECONDARY SCHOOL

ADDRESS : 28 SAN WAN ROAD, FANLING, N.T.
TELEPHONE : 26699966
FAX : 26776213
EMAIL : cfs@cfs.edu.hk

地址: 新界粉嶺新運路 28 號
電話: 二六六九九九六六
圖文傳真: 二六七七六二一三
電郵: cfs@cfs.edu.hk

執事先生：

邀請提供報價

承辦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AI 學與教資源」(總價格不得超過港幣二十萬元正)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按隨附的報價表格及報價附表上所列的「AI 學與教資源」提供報價，其他要求需符合報價條款同意書。

- 請將
- 1) 報價表格(附件一)
 - 2) 報價附表(附件二)
 - 3) 承辦「AI 學與教資源」報價條款同意書(附件三)
 - 4) 貴公司之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及其他相關服務註冊證明書副本
 - 5) 貴公司簡介以及在相關項目上的經營經驗

上述文件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表面須清楚標明：

「AI 學與教資源」報價

報價應送抵新界粉嶺新運路 28 號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校長收【封面上不可顯示報價者的身份】(見附件四 - 回郵標籤)，並須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前**送抵或以郵遞到上述地址。逾期的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報價有效期為截止日起計 90 天；倘於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報價表格，否則有關的報價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盼於報價表格上勾選「不擬參與報價」，並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或傳真至指定號碼 2677 6213，無任感荷。

如有任何查詢或如有需要預約到校實察，請致電 2669 9966 與謝占磊老師聯絡。

校長

何應翰 謹啟

2026 年 月 日

報價表格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新界粉嶺新運路 28 號

承辦項目：「AI 學與教資源」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 不擬參與報價，請於方格內勾選✓號，並加蓋公司印章作為確認，然後將此表格寄至上述本校地址（見附件四），或傳真至指定號碼 2677 6213】

第 I 部分

1. 本公司願意按照正式訂單或合約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學校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與細則，提供夾附的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與服務。
2. 交貨期限會於正式訂單或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細則的規定提供項目與服務。
3. 本公司同意依據本報價表格，以及所附的報價附表與報價條款同意書之相關規定進行履約，並在表列所指定之時間及期間內為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提供「AI學與教資源」。
4. 本報價之有效期為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即有效期由2026年7月17日起計為90天。下方簽署人同意有效期在此一經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報價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5. 本公司保證已持有商業登記證、僱員補償保險及相關牌照，在報價附表所指定之時間及期間均屬有效；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沒有侵犯任何專利權、知識產權及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6. 本公司在簽署訂單或合約後，未能履約及提供指定的項目與服務，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有權將上述項目的承辦權轉交其他公司，而因承辦權轉交所產生的費用差額，將由本公司全額承擔。

第 II 部分**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訂單或合約：

1.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訂單或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報價公司名稱：_____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_____

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屆滿日期：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的代表姓名(請用正楷)及簽署：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章：_____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報價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辦項目：「AI 學與教資源」

由校方填寫		
項目編號	項目說明	價格
1	2026/27 及 2027/28 年度「AI 學與教資源」 承辦機構須就學校指定的三個學科（2026-27 學年：英文科；2027-28 學年：英文科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並就每科的校本情況，為學校指定的年級中某一課題／子課題／焦點（佔 2 至 4 課堂），設計合適的學與教資源，以促使教師善用人工智能（AI），提升學與教效能。 （承辦機構須安排專科專業人員到校講解教材及協助教師試用，並作檢討及修訂，以及於 2027/28 學年向全體教師介紹相關學與教資源。）	總金額: \$ _____

註:如有其他資料，可加附件補充。

	項目規格	符合規格 (請圈出)
1	供應期：1/8/2026 至 31/7/2028	是 / 否
2	承辦機構至少有 10 年為本地中學提供 校本學與教支援服務 的經驗，並曾服務不少於 100 所本地中學（請列出服務學校名單），當中包括收生和背景與本校相似的學校	是 / 否
3	承辦機構曾為不少於 30 所本地中學提供與「 數字教育 」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當中包括融合「 促進自主學習 」、「 照顧學習多樣性 」或「 評估素養 」等主題的學與教資源，以及具備與科主任及前線教師深度商討設計的經驗，包括在商討過程中能根據校本情況作出調適，而非向所有學校提供劃一資源	是 / 否
4	承辦機構須安排相關學科的 專科 人員到校提供商討及講解；為本校提供服務的人員須 具備碩士或以上學歷 及相關師資培訓，並至少有 10 年前線相關教育工作經驗，及曾與不少於 30 所中學商討及設計 校本學與教資源	是 / 否
5	承辦機構須有能力在完成指定學與教資源後，按校本需要提供 延續性服務 ，包括為 本校指定的不同科組 提供其他校本及科本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安排相對應的 專科 人員到校提供相關商討及講解），以助本校延續及深化相關發展	是 / 否

評分項目：

是次評選除價格外，更會考慮服務質素。最後總評分將按以下比重計算：

評審準則		比重
服務質素(70%)	1. 報價機構的理念及目標	10%
	2. 報價機構的相關經驗	30%
	3. 報價機構能否配合學校所需	30%
價格比重 (30%)	4. 報價的價格	30%

報價公司名稱：

獲授權簽署報價的代表姓名(請用正楷)及簽署：

職 銜：

日 期：

公司印章：

承辦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2026-2028 年度 AI 學與教支援服務 (英國語文教育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報價條款同意書
(須填具一式兩份)

報價公司名稱：_____

報價者 / 承辦商 (以下簡稱公司) 須負責履行及遵守下列各項：

1. 公司同意如收到及簽妥訂單或合約後未能提供報價上所列項目與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包括因此而額外之行政費用及有關人員薪酬。
2. 公司確保填報之價格已包括所有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及以港元結算，並須以報價附表內之各項規格完成服務，本校不會接受及負責超出報價價格的所有額外費用。
3. 假若公司就供應的項目與服務被學校引據相關條款而必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項目與服務未達本報價之相關條款的要求，學校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即時終止訂單或合約。而此決定並不影響學校對任何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尤其包括學校為完成尚未交付的項目與服務而尋求其他承辦商的權利。公司需負責承擔因此導致學校支付高於原訂單或合約金額的額外費用。
4. 除非公司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將假設為在訂單或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公司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公司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訂單或合約的批授。
5. 未得學校代表的書面同意，公司不能將訂單或合約的承辦權全部或部份轉讓或抵押給其他機構或人士。
6. 假如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訂單或合約時，或因履行訂單或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公司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學校。
7. 公司確保本項目及相關服務的所有內容均完全符合教育局的相關規定和條例，並嚴格遵守香港法律，包括《入境條例》(涉及僱用非法勞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各項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定。
8. 公司負責其所用車輛的安全管理，以及這些運輸工具在學校場地或停車區停放、行駛時的相關安全事宜。若因這些運輸工具對學校場地或停車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公司需向學校進行賠償。
9. 學校將從「整體」角度評估所有報價，局部報價不會被接納。此外，公司若在報價文件內附加單方條款，其報價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10. 學校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報價或任何一份報價，並有權在報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11. 公司若在遞交報價文件後方發現內容有誤，可於截止日期前提交澄清文件，有關修改部份可被接納為報價的一部份；呈交規格與正式報價相同。
12. 凡與本訂單或合約及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如當中提及學校名稱，或可能帶有與學校相關的暗示，亦或可能被合理理解為與學校有關，公司必須將相關內容提交予學校審核，並取得書面同意。
13. 公司須尊重香港明愛的宗教立場，不得有違。
14. 公司經營上的盈虧，一概與香港明愛及學校無關。
15.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學校可要求公司確保為學校提供項目與服務的員工持有符合政府規定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按學校要求的格式提交相關員工的紀錄清單。學校亦有權核實相關資料。如出現違規情況，學校有權終止該名員工的服務安排。
16. 澄清報價
 - 當公司在提交報價後發現內容存在錯誤時，可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提交澄清文件。呈交規格與正式報價必須相同。
 - 若學校認為某份報價需要進一步補充說明，將通知公司提交所需資料。公司需按照學校指定的方式及期限 (通常為七个工作日) 提供所需的補充文件。延遲或未能按規定提交完整資料，可能會影響審批結果。

承辦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2026-2028 年度 AI 學與教支援服務 (英國語文教育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報價條款同意書
(須填具一式兩份)

報價者 / 承辦商 (以下簡稱公司) 須負責履行及遵守下列各項：

17. 誠信及道德承擔條款

公司確認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公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以下簡稱「代表」)瞭解條款：

- 17.1. 除獲得學校的許可外，公司不得且須禁止其「代表」就學校業務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 17.2. 若未能促使前述結果，或若公司或其「代表」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17.1.分條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公司的報價/訂單/合約無效，公司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17.3. 公司須要求參與本報價的「代表」，以書面方式向他們所屬機構的管理層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執行與本報價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公司將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17.4. 禁止參與本報價的「代表」從事除履行本報價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 (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並要求公司的代理人及分判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17.5. 公司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學校或代表學校託付予公司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報價/訂單/合約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 17.6 學校不容許公司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 (包括捐贈) 影響學校的選擇。

18. 反圍標條款

- 18.1. 在提交報價至學校通知公司審批結果的整個過程中，公司不得且確保未曾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或傳達有關報價金額的任何資訊：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報價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公司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訂立任何安排及協議；或
 - 在報價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若公司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文，將導致公司的報價無效，公司同意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18.2. 本條文的第 18.1.分條不適用於公司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報價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報價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19. 若出現以下情形，學校有權立即終止與公司的訂單或合約，並保留追究相關責任的權利：

- 未能履行第 13 分條的承諾；
- 違反本條款同意書內所列任何一項或；
- 破產或犯刑事案或行為有損學校校譽。

20 訂單或合約的訂立由雙方共同協商，任何變更均需雙方同意。以上條款細節，在學校及公司同意下，可作更改修訂，以應訂單或合約期內的情況變化。此外學校有權與中選者商議訂單或合約的最後條款。

報價公司名稱：

獲授權簽署報價的代表簽署：

獲授權簽署報價的代表姓名(請用正楷)：

獲授權簽署人職位：

日期：

公司印章：

回郵標籤

寄：新界粉嶺新運路 28 號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校長收

「AI 學與教資源」報價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下午二時正